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9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資格考核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及學科筆試兩部份，通過後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三、學科筆試考試

(一) 筆試科目：計算理論、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演算法、電腦網路、資料庫系統、數學(內容為以下 6 科任選 2 科。線性代數，機率論，離散數學，複變函數，微分方程，數值分析。)等 7 科任選 2 科。

(二) 每科筆試科目最多有兩次機會。

(三)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六學期內(不含休學)通過兩科學科筆試資格考核，學科筆試未通過者，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四) 筆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四、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一)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通過學科筆試，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二)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三) 博士班研究生需向口試委員會提出學位論文計畫大綱，並經口試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後，始為合格。

(四) 計畫口試未合格者，需於次一學期始得再度提出申請。

(五) 博士生得以期刊論文發表取代資格考一科之學科考試，【於入學七年內(不含休學)發表(或被接受)一篇期刊論文，】其論文認定為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含 SCIE 或 SSCI) 所列期刊發表(或接受)，除指導教授外，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以本系名義發表。取代資格考之期刊論文，不得用於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畢業要求之使用。

五、資格考核(含筆試及口試)相關時程如下

(一) 筆試申請時間：每學期第 1 至 4 週完成申請手續。

(二) 口試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三) 審查單位：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

(四) 考試時間：每學期第 14 至 18 週完成考試相關事宜，詳細考試日期則由系辦另行公布。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